

專案質詢

8-4-6-016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媒體報導經常發現室內裝潢違反逃生動線，濫用非耐火材料，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而室內設計為一專業領域，且其正式走入國內高等教育殿堂已有 28 載，至 101 學年度止，國內已有 25 所大學院校設有室內設計或空間設計系組，每年大學以上畢業生約在 1,700 人以上，且根據經濟部工業局資料，室內裝修業 101 年產值高達 1,100 億元，然根據現行管理辦法，室內設計相關的法令管理範圍與室內設計專業教育及其職業內容有很大出入，「教、考、用」嚴重脫節，限縮了室內設計業的長遠發展，爰要求主管機關因應各種新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類日益增加之趨勢，將「室內設計」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以建立健全公平的室內設計專業管理與市場秩序，導引室內設計產學界邁向健全與卓越的方向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媒體報導經常發現室內裝潢違反逃生動線，濫用非耐火材料，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故極需建立室內設計專技人員資格認證制度，以維公眾安全。另查現行制度僅允許大學以上室內設計系所畢業生，參加等同專科畢業學力的職訓局「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且其通過比例極低（5%左右），不僅遠低於其他職類，甚至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法定 16%之通過率，其考題內容也與室內設計專業教育內容有相當出入，「教、考、用」嚴重脫節。
- 二、室內設計師法定專業地位與專技人員資格認證制度的建立，至今仍滯留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不符時代及業界所需的階段。為與國際接軌，提升室內設計業國際競爭力，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呼應社會發展及職業分化需求，維護公眾對室內生活環境品質的要求，應提升我國室內設計師的法定專業位階，從現行乙級技術「士」證照提高到國家考試層級「師」的專業證照。爰建議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辦法，將「室內設計」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以建立健全公平的室內設計專業管理與市場秩序。